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3]9096号

合同编号：GXZC2023-C3-001889-YZLZ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综合保税区智慧管理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3-C3-001889-YZLZ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广西综合保税区智慧管理平台	1	项	1231400.00	1231400.00

成交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1231400.00）含税价。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实现所有合同范围内的服务成果所需的价格，包括项目建设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实施服务所需的各项费用（含系统开发服务、人工费、运维、培训、技术支持以及其他所有费用）、项目相关验收的各项费用、项目建成并通过验收后一年的平台具体运营维护费用等乙方完成合同全部义务的全部对价（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列

出或未列举出的费用），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款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如超出原有合同约定的需求范围的，双方需另行协商。

第二条 服务时间、工作进度和验收

1、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采购项目建设通过验收后并进行平台具体运营维护一年时间止。

2、工作进度：

(1) 2023年10月15日前，完成广西综合保税区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并开始试运行。

(2) 2023年12月31日前，广西综合保税区智慧管理平台项目通过验收。

(3) 在完成一年的平台具体运营维护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运营维护报告。

3、服务成果验收

乙方将软件安装到位完成后供应商需配合甲方进行验收、测试。

(1) 验收标准：软件部分按《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方案》、最终用户要求及相关部门要求进行项目验收，以最终用户验收为准。（如最终服务内容超出原有合同约定的需求范围的，双方需另行协商超出部分的验收标准应以甲方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规定为准）。如有不符合要求，乙方负责继续完善、修改，直至达到项目验收要求，甲方认可软件系统的验收、测试无问题。

(2) 双方在验收合格后，应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软件产品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改、完善，但应于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修改要求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修改要求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达标，否则，即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处理意见，应当遵照执行。乙方完成修改后应重新申请验收，由此造成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有权停止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5) 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服务成果交付要求

(1) 服务成果：广西综合保税区智慧管理平台项目应用软件一套，包含以下内容：数据采集子系统、数据质量管理子系统、全景展示子系统、指标度量管理子系统、统计查询子系统、移动端展示子系统、综合保税区门户子系统、数据接口子系统、权限管理子系统，建成后首年（12个月）运营维护服务期间的运营维护记录和运营维护报告等。

(2) 交付形式及数量：将本次采购的定制软件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上线试运行、首次使用培训以及项目建成并验收后一年的平台运营维护等。乙方在交付软件产品的同时应提供技术文档（使用手册、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培训文档、系统初验报告、运营维护报告等）。

(3) 交付及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中泰路11号北部湾大厦（甲方办公室）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分期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 (1) 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 (2) 完成广西综合保税区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开始试运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 (3) 项目通过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2、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时应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经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发现乙方提交的发票为无效发票或假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费用，乙方除须向甲方重新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外，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要求提供项目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为乙方工作提供相关资料或协调,除甲方存在过错之外,这些协助与配合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但甲方应确保其提供给乙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且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符合上述约定,而导致的相应纠纷和责任,均由甲方处理和承担。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应当积极配合、答复并采纳,如不宜采纳的应予以合理解释和说明。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内容、形式、质量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就服务成果作出说明、补充、修订等;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订或重做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并通过甲方验收,乙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成果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4. 在乙方遵守合同按进度开展工作、按时提交工作成果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足额并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5. 为顺利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工作便利。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所需要材料清单和要求,指导提供甲方全面、准确收集、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和信息。如因乙方提供清单延迟或不全面、不准确的,工期不得顺延。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服务工作,并按时、按质向甲方提供全部服务成果及其有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延误工期。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具有针对性、符合科学、合理的要求,并对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3. 乙方承诺乙方负责人及所投入的项目人员具有完成按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技术水平、经验和能力,高效、认真地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任务,项目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乙方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更换成员应具备完成本项目相

关的工作资质、经验和能力，确保按工作进度及要求，按时、按质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及文件，如乙方投入的项目人员不能满足甲方服务需求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更换、补充。乙方应对所雇佣的项目人员负完全责任，使甲方免受其人员因履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索赔，甲方与乙方上述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的雇佣关系。

4.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审查意见，可就其中的问题做出合理解释和说明。服务成果合格交付后，如甲方需要乙方进行解释或说明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无须另行支付费用。

6. 乙方应对甲方的要求、咨询及时回应，对甲方的监督和建议予以接受并据此完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一) 乙方承诺因完成本合同项下研究工作而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数据、分析结论、分析报告等所有成果文件及资料，并且所有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上述内容对外公开、发表、出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用于营利或非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二)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内容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财产权、人格权等其他合法权益、权益。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保密责任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非公开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已形成的工作报告、文件、电子资料、项目背景资料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信息等均为保密信息，除非信息提供方以书面明确不属于保密信息)对外发布或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除非该种披露为遵守法律而必须进行。乙方对甲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研究

工作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负有保管责任,并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后 7 日内返还甲方,因乙方对文件管理不善造成的秘密泄露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条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的影响。乙方的保密义务应至甲方相关信息可被公众依法通过公开渠道知悉之日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签署验收报告,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服务成果申请经验收 2 次仍不合格的,否则视为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尚未支付的无须再支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及各阶段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3%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乙方逾期交付各阶段服务成果文件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尚未支付的无须再支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研究服务,且甲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支付服务费数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足额支付之日止。

(三)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全部赔偿,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五)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或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还应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损失包

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七) 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导致本合同解除的, 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后, 乙方须将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和资料全部提交甲方并返还甲方提供的工作资料, 工作成果的权利按合同约定归属甲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发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 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知,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若有)。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的, 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 协商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的终止或延期履行,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政策变化等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履行延迟、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的, 甲乙双方不负违约责任, 乙方未开始合同约定的工作但做了必要和合理的准备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部分费用, 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具体金额双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工作量证明协商确定; 乙方已开始合同约定工作的, 甲方应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支付适当的合同价款, 双方应据实结算、多还少补, 乙方已经完成的部分成果应全部提交甲方, 其权利按合同前述约定归属甲方。

第十一条 通知方式

1、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要求发出的通知或其它通信应以中文书写, 以专人递交、特快专递、传真传输或电子邮件方式, 发送到另一方的协议约定地址或另一方之后通知的其它地址。本合同约定地址为合同签署页地址。

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

甲方: 马鑫,

电话： 19977981980 ，

邮箱： zzqbbwblc@gxi.gov.cn ，

地址： 广西南宁市中泰路 11 号北部湾大厦。

乙方： 陈佳 ，

电话： 18010131875 ，

邮箱： chenjia@sinosoft.com.cn ，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2、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以下方法确定：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有效送达；以特快专递发送的通知，在发送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送日当日视为有效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之日当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3、本合同所注明的联系方式均为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均能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若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变更，应提前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若未能及时通知，对方按原联系方式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协议约定地址送达方式和送达地址亦为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4、甲乙双方为便于项目联系成立的基于现代通讯方式的项目组群（如 QQ 群、微信群）仅用于项目沟通使用，其中涉及的项目有效指令均需按照本协议条款规定的联系方式作为有效通知方式。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终止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p>  <p>2023年6月28日</p>	<p>乙方：（章）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年 月 日</p>
<p>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中泰路11号北部湾大厦</p>	<p>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p>
<p>联系人：马鑫</p>	<p>联系人：陈佳</p>
<p>电话：0771-5779032</p>	<p>电话：010-62570007/010-82523227</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工行海淀支行营业部</p>
<p>账号：</p>	<p>账号：0200 0496 0900 6764 947</p>
<p>邮政编码：530023</p>	<p>邮政编码：100190</p>